

王安石抑兼并思想之我见

钟祥财

(上海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上海 200020)

摘要:抑兼并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概念。王安石变法的各项措施,都具有打击兼并的明显意图。王安石变法之所以最终被废除,与其抑兼并思想的价值观和方法论密切相关。从传统政治伦理出发,凭借一己的道德勇气和行政权力,王安石希望在短时期内根本改变国家的经济状况,结果事与愿违。这表明:国家干预可以解决暂时的经济失衡和财政需求,但由于这种干预阻碍了民间经济的自然生存和发展,要真正达到“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目标是不可能的。

关键词:王安石;抑兼并思想;价值观;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F0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9)10-0026-10

王安石在北宋熙宁、元丰年间推行的变法以失败告终,这是历史的事实。但其败因为何?学术界见仁见智。对王安石变法败因的判断,与对变法思想的评价直接相关。本文首先梳理王安石抑兼并思想的内在逻辑及受到的批评,然后分析这一思想的价值观基础和方法论特点,最后从历史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角度提出对王安石抑兼并思想的研究结论。

—

社会变革大多在严峻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经济变革也是如此。王安石生活的北宋社会,各种问题犬牙交错,其中之一,也是最根本的是经济上“公私常以困穷为患”。在经济学上,社会的各个层面普遍感觉“困穷”,就意味着短缺。短缺,尤其是国家财政入不敷出,是中国古代社会经常出现的经济现象。在这里,需要考察的是王安石对这种情况的分析思路。王安石认为:“理财未得其道”是导致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他看来,“前世治财之大略”,无非“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①他的意思是,既有的经济资源能够满足社会需求,之所以出现短缺,是由于管理体制存在弊端。到此为止,王安石的

收稿日期:2009-07-29

作者简介:钟祥财(1954—),男,浙江宁波人,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说法并没有错。

问题在于，王安石针砭的弊端究竟是什么？宋神宗认为熙宁四年后“税敛已重”，王安石却表示：“以臣所见，今税敛不为重，但兼并侵牟耳。”^②他激烈批评当时的兼并现象：“今一州一县便须有兼并之家，一岁坐收息至数万贯者。此辈除侵牟编户齐民为奢侈外，于国有何功，而享以厚奉？……天命陛下为神明主，驱天下士民使守封疆，卫社稷，士民以死徇陛下不敢辞者，何也？以陛下能为之主，以政令均有无，使富不得侵贫，强不得凌弱故也。今富者兼并百姓，乃至过于王公，贫者或不免转死沟壑，陛下无乃于人主职事有所阙，何以报天下士民为陛下致死？”^③

怎么会导致如此的局面？王安石概括了两个原因。其一，秦以后的抑兼并政策乏力。他在一首诗中写道：“三代子百姓，公私无异财。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诛，势亦无自来。后世始倒持，黔首遂难裁。秦王不知此，更筑怀清台。礼义日已偷，圣经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时所哈。俗吏不知方，掊克乃为材。俗儒不知变，兼并无可催。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阖开。有司与之争，民愈可怜哉。”^④在王安石看来，“秦能兼六国，然不能制兼并，反为寡妇清筑台。盖自秦以来，未尝有催制兼并之术，以至今日。”^⑤他断言：“有财而莫理，则阡陌闾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非必贵强桀大而后能。”^⑥其二，对政府的经济职能认识有误。王安石强调：“理财”和“言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后者不足取，前者则有正当理由。他在回应司马光的批评时说：“举先王之政以兴利除弊，不为生事。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⑦在写给另一位友人的信中他表示：“孟子所言利者，为利吾国”，“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⑧他还对宋神宗说：“为国之体，催兼并，收其赢余以兴公利，以救艰厄，乃先王政事，不名为好利也。”^⑨这意味着，是否抑兼并已成为区别理财和言利的标志，只要是为了抑兼并，政府介入经济事务就不是言利，而是理财。

胡寄窗在评价王安石时正确地指出：“不论从改革措施或从其所反映的经济观点来说，他所首创的办法和新的思想因素均较少”，“大体说来，在他的全部经济思想中，极其突出的表现有两点，其一是他公开主张理财，又一点是非常强调摧抑兼并并将它贯彻到自己的各项改革措施之中”。^⑩在王安石的论述中，这两个特点又存在着目的和手段的关系。

抑兼并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概念。西汉时晁错首先提出商人兼并农民的问题。《管子》轻重理论认为，商人兼并是导致贫富不均的主要原因。董仲舒主张抑制地主对农民土地的兼并。王安石则把国弱民贫归咎于兼并。在宋代以前，政府介入经济事务的弊端已有记载。如桑弘羊推行“五均”、“六管”后，弊端丛生，“释其所有，责其所无。百姓贱卖货物，以便上求。间者，

郡国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难,与之爲市。吏之所入,非独齐、阿之缣,蜀、汉之布也,亦民间之所爲耳。行奸贾平,农民重苦,女工再税,未见输之均也。县官猥发,阖门擅市,则万物并收。万物并收,则物腾跃。腾跃,则商贾牟利。自市,则吏容奸。豪吏富商积货储物以待其急,轻贾奸吏收贱以取贵,未见准之平也”。^⑩作为熟读史书的学者型官员,王安石对此不会不了解。但是,他仍然相信只有政府干预才能解决“公私常以困穷爲患”的问题。

因此,王安石变法的各项措施,都具有打击兼并的明显意图。如均输法是要改变“富商大贾因时乘公私之急,以擅轻重敛散之权”的局面,“稍收轻重敛散之权,归之公上”。他的核心理念是:“盖聚天下之人,不可以无财;理天下之财,不可以无义。夫以义理天下之财,则转输之劳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货贿之有无不可以不制,而轻重敛散之权不可以无术。”^⑪实行青苗法,是鉴于“人之困乏常在新陈不接之际,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贷者常苦于不得”,官府发放青苗钱可以“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昔之贫者举息之于豪民,今之贫者举息之于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⑫

不过,王安石的抑兼并政策毕竟没有收到预期效果。一方面,从理财的目的出发,王安石打击兼并的重点在商业方面,对地主兼并则有所区别。另一方面,政府介入的固有危害在变法过程中先后显现。熙宁七年,当初建议实行市易法的魏继宗揭发说,有人在主持市易时,“榷固掊克,皆不如初议,都邑之人不胜其怨”。^⑬青苗法和免役法的实施,也没有减轻农民的实际负担。前者是在青黄不接时,将各路常平、广惠仓的粮食或现钱贷给民户(如贷粮食,按时价折成现钱),预先规定归还的粮食数(按前10年中丰收时的粮价计算),实际归还时可由民户自己决定还钱或还粮。青苗钱每年贷放两次:一次在正月三十日前,随夏税归还;另一次在五月三十日前,随秋税归还。利率每次2分。后者又称雇役法或募役法,就是允许过去承担各种差役的民户不再服役,但必须按户等高下交免役钱,还有过去不当差的官户、坊郭户、未成丁户、单丁户、女户、寺观等,也要交钱,称为助役钱。有研究者指出:“通过实行新法而增加的财政收入,除可能有少量用作兴修水利的资金而使农民受益外,绝大部分都用来弥补财政开支和贮存国库。实行方田均税法的地区,因为规定总税额不增,均税后自耕农的赋税负担将有所减轻。可是不少地方实际上是增加了总税额,这样,农民的负担能否减轻也就难说了。从全局看,农民从新政中得到的好处并不能补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他们要交纳比原来更重的赋税(因要交免役钱和免役宽剩钱),要支付青苗钱的高利率,还因要向政府交纳货币而被迫向商人贱卖农产品。”^⑭

正因如此,王安石变法受到非议。当时,苏轼曾直率地批评青苗法就是官府高利贷:“今陛下使农民举息,与商贾争利,岂理也哉……今青苗有二分之息,而不谓之放债取利,可乎?”^⑮他认为市易法把“民间生财自养之道,一切收

之公上”，^⑩其后果是商人亏损，市场萧条，“昔日号为天比户者，皆为市易所破，十无一二矣，其余自小民以上，大率皆有积欠”，“富户先已残破，中民又有积欠，谁敢賒卖物货，则商贾自然不行，此酒课利所以日亏，城市房廊所以日空也。”^⑪至于均输法，苏轼指出：“夫商贾之事，曲折难行，其买也先期而与钱，其卖也后期而取直，多方相济，委典相通，倍称之息，由此而得。今官买是物必先设官置吏，簿书廩禄，为费已厚，非良不售，非贿不行。是以官买之价，比民必贵，及其卖也，弊复如前，商贾之利，何缘而得。”这样的做法使“豪商大贾，皆疑而不敢动，以为虽不明言贩卖，然既已许之变易，变易既行，而不与商贾争利者，未之闻也。”^⑫

南宋叶适批评说：“《周官》晚出，而刘歆遽行之，大坏矣；苏绰又坏矣；王安石又坏矣。千四百年更三大坏，而是书所存无几矣。”^⑬“今天下之民，不齐久矣。开阖、敛散、轻重之权不一出于上，而富人大贾分而有之，不知其几千百年也，而遽夺之，可乎？夺之可也，嫉其自利而欲为国利，可乎？呜呼！居今之世，周公固不行是法矣。”^⑭“盖王安石之法，桑弘羊、刘晏之所不道；蔡京之法，又王安石之所不道；而经总制之钱法也，虽吴居厚、蔡京亦羞为之。”^⑮

明代丘濬在评价王安石的市易法时写道：“呜呼，天生众民，有贫有富，为天下王者，惟省力役，薄税敛，平物价，使富者安其富，贫者不至于贫，各安其分，止其所，得矣。乃欲夺富与贫以为天下，乌有是理哉？夺富之所有以与贫人且犹不可，况夺之而归之于公上哉！吁，以人君而争商贾之利，可丑之甚也。”^⑯

尽管对这些批评可以持不同看法，但有一个历史现象是客观存在的，即如叶世昌所说：“西汉以来地主阶级中某些人的抑兼并主张，经过王安石变法的实践，进一步降低了人们对它的兴趣。以后反对实行所谓抑兼并政策的议论渐多，而且有一些是出于赞成改革的地主阶级思想家的笔下。”^⑰解释这一现象，需要从更宽的视野对王安石的抑兼并思想进行分析。

二

现有的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大多运用两种方法：其一是历史阶段分析法，其二是阶级分析法。根据这两种方法，有学者得出结论说：“王安石经济改革的历史意义是它代表了当时新对旧、改良对保守甚至反动的斗争；在阶级表现上，是以中小地主为主的各阶层反对官僚大地主统治集团的斗争。”^⑱改革开放以后，王曾瑜等历史学者对王安石变法提出了否定性看法。^⑲本文认为，王安石变法之所以最终被废除，是同其抑兼并思想的价值观和方法论密切相关的。

先看王安石抑兼并思想的价值观基础。在注释先秦典籍《老子》时，王安石说过这样的话：“背私，则为公；尽制，则为王。公者，德也；王者，业也。以

德,则隐而内;以业,则显而外。公与王,合内外之道也。”^②这是他对包括自己在内的统治者和决策者提出的人格标准,也是他分析社会问题和制定变法措施的基本出发点。王安石所谓的“公”就是富国强兵的国家利益,“私”就是在他看来与国家利益相冲突的民间经济的增长。作为“背私”而“为公”的具体举措,抑兼并也就在逻辑上具有压抑民间经济发展的必然性。把社会经济运行中产生的问题归咎于“私”经济的活动,这是中国传统经济思想的一个特点。“私”经济的活动导源于人的私心,即人们对自身利益的关注和追求。在现代经济学看来,正是这种关注和追求,以及在规范制度约束下人们的相应行动选择,才是社会经济增长的微观基础。然而,这在中国古代主流的经济观念中是遭到否定的。

其实,在先秦的相关文献中,有关“自利人”的描述不仅频繁出现,而且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得到了承认。到了西汉,《礼记·礼运》绘制的大同社会图景却根本否定了私有观念及其制度。

这种转变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在历史上,个人主义方法论所关心的问题,“实际上就是如何才能发现一套激励制度,以便激励人们根据自己的选择和依从那些决定着其日常行为的动机而尽可能地为满足所有其他人的需要贡献出自己的力量;此外,他们的发现还表明,私有财产权制度在这个方面确实为人们提供了这样一种激励,而且这种激励的作用之大和范围之大,也是人们在此前对它的理解所无法企及的”,“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中,主张‘利益竞争和妥协好处的规则和原则’可以对种种冲突的利益进行协调,同时却毋须给予任何一个群体以某种能够使它们的观点和利益始终压倒所有其他人的观点和利益的权力”。^③

反之,从整体主义方法论出发,就难免推崇政府的权威,迷信行政干预的效果,而这正是王安石抑兼并思想的方法论特点。他主张“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流俗不足恤”。^④他表示,只要不是为了私利,国家控制经济领域,获取一些财富就不是所谓的“兴利”：“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于收息,亦周公遗法也。且如桑弘羊笼天下货财以奉人主私欲,幸游郡国,赏赐至数百万,皆出均输,此乃所谓兴利之臣也。今陛下广常平储蓄,抑兼并,振贫弱,置官为天下理财,非所以佐私欲,则安可谓之兴利之臣乎?”^⑤“第五等户出钱虽不多,如两浙一路已除却第五等下不令出钱外,尚收四万贯。若遇本路州军有凶年,以募人兴修水利,即既足以赈救食力之农,又可以兴陂塘沟港之废。陛下但不以此钱供苑圃、陂池、侈服之费,多取之不为虐也。”^⑥

如前所述,整体主义往往带有“为公”的道德色彩,这种道德意识又使王安石在推行变法时义无反顾,听不进他人意见。他认为:“流俗之人,罕能学问,故多不识利害之精,而于君子立法之意有所不思,而好为异论。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必为异论众多所夺,虽有善法,何由而立哉?”^⑦“朝廷立法,当内自断

以义，而要久远便民而已；岂须规规恤浅近人之议论！”“今制法但一切因人情所便，未足操制兼并也，然议论纷纷，陛下已不能不为之动；如欲操制兼并，则恐陛下未能胜众人纷纷也。”^③“朝廷立法，惠在弱、远、不知所以然之人，怨在强、近、能造作谗谤者。此陛下所当察。”^④“如今要作事，何能免人纷纭？……文王侵阮阻共，以至伐崇，乃能成王业。用凶器，行危事，尚不得已，何况流俗议论？”^⑤他甚至不避讳“与民争利”的指责：“泉府之官，先王所以催制兼并，均济贫弱，变通天下之财，而使利出于一孔者，以有此也。其言曰‘国事之财用取具焉’。盖经费则有常赋以待之；至于国有事，则财用取具于泉府。后世唯桑弘羊、刘晏粗合此意。自秦汉以来，学者不能推明其法，更以为人主不当与百姓争利。”^⑥

这样的固执和自信，来自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内圣外王”思想。“内圣外王”是儒家人文传统的一个核心观念。“在政治理想的层面，‘内圣外王’代表儒家特有的一种道德理想主义——圣王精神。这个精神的基本观念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问题是政治的领导，而政治领导的准绳是道德精神。因为道德精神是可以充分体现在个人人格里，把政治领导交给这样一个‘完人’手里，便是人类社会‘治平’的关键。”由于儒家思想在西汉以后成为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内圣外王”的观念就上升为全民族的一种人文精神，它的含义是：“不仅天子以国家元首的资格，可以承受天命，树立政治与社会的权威中心，而且任何人凭着人格的道德转化，也可以直接‘知天’、‘事天’，树立一个独立于天子和社会秩序的内在权威。”^⑦而从历史经验来看，儒家“内圣外王”思想在经济领域导致的后果主要有两点：（1）延缓了自由竞争制度的进程；（2）奠定和强化了国家干预的政策取向和力度。

此外，以道德担当决定经济政策，具有阻碍经济自然发展的缺陷。经济学创始人斯密已经意识到，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一种以往学者并没有发现的客观规律，这种客观规律既不同于古典的道德因果论，也与当时的知识论存在差异。在西方古典哲学中，意图和目的是统一的，人们确信，好的意图会带来好的结果，恶的意图会造成恶果。或者说，坏的结果必然由不好的意图所导致。意图本身是来自人的内心世界，好的意图就来自于人对善的追求。但市场交换的现实表明，像增进公共利益这样好的社会结果恰恰来自于社会中个人的自利意图，这种意图在传统道德看来并不高尚。在《道德情操论》一书中，他指出：“富人只不过是从此种（指土地——引者注）生产物的积累中选择最为贵重和最惬意者而已。与穷人相比，他们的消费并非过多。而且，尽管他们生而具有利己性和贪欲，也就是说即或他们仅是贪图自己的便利，他们雇佣数千的人们，并依靠这些人的劳动而希望达到的惟一目的即使是满足他们自身的空虚而不厌的欲望，他们也毕竟是将专心于自己的经营改良的成果分配给穷人。他们受无形之手的引导（led by an invisible hand），与均等地

分配给每人以同样的土地面积时将会发生的事情一样,进行同样的生活必需品的分配,而且,像这样毫无预见并非本意地促进社会的利益(advance the interest of the society),供给繁衍人口的手段。”^⑧

后来,哈耶克高度评价了斯密对这种“非意图的结果”的重要发现。他指出:“当人们各自的努力不为周围同胞已知的需求和能力所左右,而是受抽象的价格信号——市场上的各种物品,就是按这种价格被需求和提供着——支配时,他才能够为‘任何人类智慧和知识都不足以掌握’的‘大社会’这个广阔的领域提供服务。”“认识到当个人受抽象的价格信号而不是受直观的需要引导时,他的努力会惠及更多的人,从整体上说也会满足更多的需要,并且利用这种方式,我们可以最好地克服我们对大多数具体事实固有的无知,能够最充分地利用广泛散布在千百万个人中间的有关具体环境的知识——这就是亚当·斯密的伟大贡献。”^⑨

牟宗三说:“王安石读了许多书,很会写文章。给皇帝上万言书写的都是说国家险象环生,就是没有行尧舜先生的大道,都是些富丽堂皇的大话,但是他那保甲、保马、青苗、均输之新法又能算是个什么尧舜先生的大道呢?但他的大话说得动听,很有催眠性,使每个人看了都会觉得真了不起、真有学问。皇帝相信了,但一行出来便执拗不通,骚扰天下。”“分明是些属于经验,因时因地制宜的地方行政措施,他硬说是先王大道,在观念上就是差谬。而且借着他宰相的权威使之风行天下,要天下人一致遵守。这完全错了,结果是必然地骚扰天下。王安石当时就是在安徽一个县做得颇好,他就拿他在这一县的措施经验作为一成不变、行之全国的原则。”“顽固不通,不仅不听权谏,还要用特务来察诽谤。……他这个人看起来很了不起,其实是很不行的。”^⑩牟宗三是哲学家,他对王安石思想方法的评论独特而有深度,而且与现代经济学的研究结论是相吻合的。

三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王安石抑兼并思想的价值观和方法论在中国古代社会并非个别现象,而是一种沿袭的传统。

吕思勉在论述王莽新朝时写道:“前后汉之间是中国历史的一个转折。在前汉之世,政治家的眼光,看了天下,认为不该就这么苟安下去的。后世的政治家奉为金科玉律的思想,所谓‘治天下不如安天下,安天下不如与天下安’,是这时候的人所没有的。他们看了社会还是可用人力控制的,一切不合理的事,都该用人力去改变,此即所谓‘拨乱世,反之正’。”“光武平定天下之后,自然只好暂顾目前,说不上什么远大的计划了。而自王莽举行这样的大改革而失败后,政治家的眼光,亦为之一变。根本之计,再也没有人敢提及。社会渐被视为不可以人力控制之物,只能听其迁流所至。”^⑪

如果真的像吕先生所说，自王莽失败以后，统治者能够奉行“治天下不如安天下，安天下不如与天下安”，文化观念能够认同“治天下不如安天下，安天下不如与天下安”，中国历史的演进就将是另外一种情况。事实是，王莽以后，试图用人力去控制、去改变社会经济运行的努力并未停止，只是措施和力度有所不同。这种努力的结果，一方面满足了国家的财政利益，另一方面窒息了市场机制的常态发展。王安石的抑兼并举措即是一例。

那么，应当怎样看待和解决兼并问题呢？司马光的对策是比较宽松的。他认为：“夫民之所以有贫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知识差长，忧深思远，宁劳筋苦骨，恶衣菲食，终不肯取债于人，故其家常有赢余，而不至狼狈也。贫者凿窟偷生，不为远虑，一醉日富，无复赢余，急则取债于人，积不能偿，至于鬻妻卖子，冻馁填沟垫，而不知自悔也。”而且，“富者常借贷贫民以自饶，而贫者常假贷富民以自存，虽苦乐不均，然犹彼此相资以保其生也。”^⑩他主张通过“公家之利舍其细而取其大，散诸近而收诸远”的方法使“商贾流通”，批评政府的介入是“弃信而夺之”，只能导致“茶盐弃捐，征税耗损”。^⑪他所说的“舍其细而取其大，散诸近而收诸远”，实际上就是要求建立维护和促进市场交换的制度环境，以经济发展作为增加财税的基础。

不难看出，司马光的思路更有利于社会经济的长期增长。因为现代经济学理论已经证明，只要贫富差别是规范市场竞争的结果，就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这种社会制度承认财产分配的不平等现状，鼓励每一个人以最低的资金和原材料消耗生产尽可能更多的产品……假如人们消除了这种驱动力，生产量就会随之降低，从而导致在实行平均分配的情况下，人均收入将下降到今天最穷的人的收入水准之下的结局。”^⑫“如果社会产品的规模使个人和群体产生一种道德要求，即使他们不再对其有所贡献，也可以分享那些产品，那么这种应当被正确地称为‘搭便车’的要求，会成为经济不堪承受的重负。”^⑬

到了近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理论观念的演进，王安石抑兼并思想的局限性开始为人们所认识。1908年，梁启超在《王荆公》一文中写道：“平心以论之，青苗法者，不过一银行之业耳，欲持之以摧抑兼并，其效盖至为微末，而银行之为业，其性质乃宜于民办而不宜于官办。”“市易实一银行也，青苗与市易二法皆与今世银行所营之业相近，青苗则农业银行之性质也，市易则商业银行之性质也。……夫笼天下之货而司以官吏，此近世社会主义派所主张条理之一，顾彼有与之相辅者焉。盖从其说则以国家为唯一之资本家，为唯一之企业家，更无第二者以与之竞争。是以可行。然其果可行与否，犹未敢断言也。若在现今社会制度之下，欲行此制，云胡而可？现今之经济社会，惟有所其供求相调剂，而自至于平。所谓自由竞争者，实其不可动之原则也。……若国家为唯一之兼并者而莫与抗焉，则民之憔悴，更安得苏也。凡此皆市易不可

行之理也。”^⑩

本文认为,评价王安石的抑兼并思想及变法措施,如果仅仅着眼于它的阶级性质,将产生简单化、贴标签的偏误,只有综合考察这一思想的价值观基础和方法论特点,才能客观分析它的可行性以及必然导致的后果。从传统政治伦理出发,凭借一己的道德勇气和行政权力,王安石希望在短时期内根本改变国家的经济状况,结果事与愿违。他始终无法理解的是:国家干预可以解决暂时的经济失衡和财政需求,但由于这种干预阻碍了民间经济的自然生存和发展,要真正达到“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目标是不可能的。在这个意义上,抑兼并及其政策的淡出,反对抑兼并呼声的高涨,恰恰反映了经济思想的历史性进步。

注释:

- ①④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安石全集》(上),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06页、第42页。
-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
-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戊午。
- 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甲申。
- ⑥⑦⑧⑫王安石:《王安石全集》(下),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865页、第779页、第779—780页、第755页。
- 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丁巳。
- ⑩⑮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7页、第5页。
- ⑪《盐铁论·本议》。
- ⑬《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一六。
- ⑭《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壬戌。
- ⑮⑲叶世昌:《古代中国经济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80页、第280页。
- ⑯苏轼:《苏轼文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3页。
- ⑰⑱苏轼:《苏轼文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76页、第957—958页。
- ⑲苏轼:《苏轼文集》第二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36页。
- ⑳叶适:《叶适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19页。
- ㉑㉒叶适:《叶适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659页、第775页。
- ㉓《大学衍义补·制国用·市余之令》。
- ㉔参见王曾瑜:《王安石变法简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汪圣铎:《王安石是经济改革家吗》,《学术月刊》1989年第6期等。
- ㉕容祖肇:《王安石老子注辑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3页。
- ㉖[英]F. A.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7—18页。
- ㉗《温国文正司公文集》卷七二《学士院试李清臣等策目》。
- ㉘《宋会要·食货之二〇》。

- 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
⑫《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癸巳。
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
⑭《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丁巳。
⑮⑯《熙宁奏对目录》，转引自邓广铭：《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王安石》（修订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8 页、第 57 页。
⑰张颢：《张颢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26、27 页。
⑱[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29—230 页。
⑲⑳[英]弗雷德里克·冯·哈耶克：《经济、科学与政治》，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27、228 页、第 308 页。
㉑王岳川编：《牟宗三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6 页。
㉒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66、369—370 页。
㉓《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四一《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
㉔《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二三《论财利疏》。
㉕[奥]路德维希·冯·米瑟斯：《自由与经济繁荣的国度》，韩光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3 页。
㉖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七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74、78—79 页。

On Wang Anshi's Thought of Checking Annexation

ZHONG Xiang-ca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020, China)

Abstract: “Checking annexation”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ic thought. The measures of Wang Anshi's reform in Beisong dynasty obviously embody the target of “checking annexation”. The failure of Wang Anshi's reform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thought of “checking annexation”.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political ethics, Wang Anshi hoped to basically change the economic situation in a short time by his own courage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 but he failed. Therefore, the fact indicates that state interference can only resolve the problems of temporary economic imbalance and fiscal demand, but can not realize the long-term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because the interference hinders the private economy from surviving and developing.

Key words: Wang Anshi; idea of “checking annexation”; sense of value; methodology

(责任编辑 金 澜)